

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

2013 年第 1 期（总第 23 期）

广东证监局

2013 年 3 月 1 日

【编者按】

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一批法律法规将于今年相继施行。为贯彻落实十八大提出的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要求，帮助辖区资本市场参与主体及时了解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我局编发了新法普法专刊，解读立法背景和修改要点，重点解析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法规知识，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法规解读】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导读	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改解读	6
新《民事诉讼法》解读	11
《刑事诉讼法》修改解读	14

【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法（节录）	17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	25

【法规解读】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导读

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基金法将于2013年6月1日正式实施。新基金法共15章，与现行法律12章相比，新增4章、删除1章；共155条，与现行法律103条相比，新增55条，删除3条，并对74个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作了修改，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将非公开募集资金纳入调整范围。根据当前非公开募集资金快速发展的情况，新基金法将非公开募集资金纳入调整范围，规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第二条）。同时，借鉴现行非公开募集资金实践和国外立法情况，在第十章对非公开募集资金作了原则规定：**一是**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和登记制度，一方面要求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另一方面对未申请登记的基金管理人，规定了限制开立证券账户、限制证券买卖等措施（第九十一条）；**二是**确立合格投资者制度，规定非公

开募集基金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应达到规定的收入水平或者资产规模，具备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第八十八条）；三是豁免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注册，仅要求其事后报备（第九十条）；四是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禁止进行公开性的宣传和推介（第九十二条）；五是规范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托管和基金合同必备条款（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二）修改完善公开募集基金的部分规定。根据目前公开募集基金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为导向，对有关规定作了以下调整：一是加强基金监管，完善基金治理结构，参照证券法的规定，将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规定（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二是简政放权，大幅弱化行政审批，减少对基金管理人的任职核准项目，取消基金托管人的任职核准，取消基金管理人设立分支机构核准、5%以下股东变更核准，以及变更公司章程条款审批等项目，将基金募集申请由须作出实质性判断的“核准制”，改为仅需作合规性审查的“注册制”（第五十一条等）；三是从主要股东的资质等方面，降低基金管理人的市场准入条件，允许基金管理人通过专业人士持股等方式，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四是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扩大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为基金投资于货

币市场、股指期货等提供了依据（第八十四条），同时适当放松基金关联交易和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的限制（第十八条）；**五是**为合伙制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公募业务，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留足法律空间（第三十三条）。

（三）加强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一是修改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促进其作用发挥。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难度大、发挥作用难的问题，适当降低持有人大会召开的门槛，将持有人出席人数从50%调整为三分之一，并引入二次召集大会制度（第八十七条）。二是增补大量法律责任条款，明确市场禁入制度，提高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健全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相协调、全覆盖、多层次的责任体系。这些规定为完善市场监管提供了有力武器，对于震慑违法违规行、惩治“害群之马”、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将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四）增加对基金服务机构的規定。随着基金行业的迅速发展，其专业程度不断提高，相关服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由于现行法律对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估值服务机构等服务机构缺乏详细规定，难以适应基金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此，设专章对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支付、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服务、基金投资顾问、基金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相关服务业务作了明确规定（第十一章）。

（五）鼓励行业自律管理。新基金法专门增加了“基金行业协会”一章（第十二章），详细规定了协会的性质及组成、组织架构及主要职责等内容，特别是考虑到私募基金更加强调自律管理的特点，专门规定了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职责。这些规定将促进协会更好地发挥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平台作用，以及行业与政府部门沟通传导的桥梁作用，增强行业的自我规范，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和公平竞争，减少行政监管介入干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改解读

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现简要介绍此次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一、修改的背景

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自2007年4月施行以来，对于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为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原

条例的有些规定也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一是2011年11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对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原条例虽然规定禁止在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禁止变相期货交易，但对什么是期货交易缺乏明确界定；同时，原条例关于变相期货交易的规定也不够严谨，容易被规避。为进一步明确清理整顿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法律依据，依法加强对期货交易活动的监管，同时明确地方政府查处取缔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职责，有必要修改完善有关规定。二是根据2012年1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适应推出原油期货、国债期货等期货业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需要，有必要修改完善现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三是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总结期货交易和监管的实践经验，有必要对原条例确定的一些具体制度作出调整。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期货交易”的定义，删去有关“变相”期货交易规定。原条例第八十九条对“变相”期货交易作了界定，但该条按保证金收取比例等作为判断是否属于变相期货交易的规定容易被规避。为了进一步明确期货监管以及清理整顿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法律依据，有必要对“期货交易”作出明确界定。修改后的条例规定，“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交易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期货交易的方式是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二是期货交易的标的是标准化合约，包括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关于集中交易方式，《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明确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都是集中交易方式。标准化合约，是指由市场组织者事先制定并统一提供的，与期货交易机制密切相关的一类特殊合同。标准化合约的条款一般包括交易商品的数量、交易保证金、交易时间、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交割质量标准、交割地点、交割时间等，合约要素中仅有价格一项是事先未确定的，需要通过交易形成。修改后的条例关于期货交易的定义，反映了期货交易的基本特征。

考虑到在对期货交易作出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凡属期货交易定义范围内的交易活动均可依法认定为期货交易，未经依法批准的即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可不再对变相期货交易另作规定，因此，修改后的条例删去了有关“变相”期货交易的规定。

（二）为适应期货业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需要修改充实相关规定。一是为适应推出原油期货的需要，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原油期货交易预留了空间。温家宝总理在2012年

1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稳妥推出原油等大宗商品期货品种和相关金融衍生产品。考虑到推出原油期货需要有实力较强的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交易所交易，以扩大交易规模，提高我国原油期货交易的国际化程度，修改后的条例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二是为适应推出国债期货交易的需要，使成为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商业银行也能够依法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修改后的条例删去了禁止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参与期货交易，对违反者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三是为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修改后的条例删去了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资格、期货公司变更公司形式、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负责人、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期货结算业务的资格须经国务院期货交易监管机构批准的规定；修改了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5%以上的股权的规定。

（三）明确地方政府查处取缔非法期货活动的职责。 查处取缔非法期货交易场所，需要由有关地方政府统一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做好查处取缔及相关工作，妥善处置风险，维护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明确要求地方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

顿工作。参照证券法关于对非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查处取缔的规定，修改后的条例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四）将期货交易所“保证合约的履行”的职责修改为“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这一修改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期货交易所的“中央对手方”职责。中央对手方制度是期货市场发展过程产生的一项交易结算制度，该项制度对预防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控制多边净额结算风险以及活跃期货交易发挥了关键作用。期货交易的基本规则之一，是由结算机构作为交易各方的中央对手方，按照当日无负债制度统一对各方交易结果进行结算。原条例已规定“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结算中，作为交易各方的中央对手方的地位是明确的。为了进一步明确期货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的职责，修改后的条例将期货交易所“保证合约的履行”的职责修改为“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新《民事诉讼法》解读

一、《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基本情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在内容上主要体现在以下九个方面：

一是增加诚实信用原则，将诚实信用规定为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二是**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增加了先行调解的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的除外。将“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增加作为民事特别程序之一，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程序和法律后果。**三是**完善起诉、受理程序及庭前准备程序，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增加了对行为保全问题的规定，明确裁判文书公开制度，规定公众有权查阅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增加了案外人撤销之诉制度。**四是**收紧自然人作为诉讼代理人的条件，以维护诉讼秩序。**五是**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明确人民法院接收证据材料手续，明确当事人未及时提供证据的后果，进一步规定证人出庭制度，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增加专家参与诉讼制度。**六是**完善简易程序。设立小额诉讼制度，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

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并规定当事人在部分案件中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人民法院在部分案件中可以使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送达文书、审理案件。**七是**强化法律监督。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将民事执行活动纳入监督范围；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因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查阅人民法院的诉讼卷宗，并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八是**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再审审级规定、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规定。**九是**完善执行程序。规定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逃避执行行为进行制裁并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

二、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修改内容

对资本市场来说，新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以下两个方面应予足够重视。**一是**公益诉讼制度的设立。新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款中“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具体是指哪些机构还需要其他法律予以明确，目前只有《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

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在资本市场中，投资者人数众多，且影响通常较大，有必要加强公益诉讼方面的探索，在今后修改证券法时可以增加相关内容。二是增加了确认调解协议的民事特别程序。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可以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目前，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正筹备成立证券纠纷调解工作小组，拟在辖区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此次修改民事诉讼法正式将调解协议效力确认列入特别程序，对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无疑是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刑事诉讼法》修改解读

一、《刑事诉讼法》修改基本情况

刑事诉讼法是“宪法的适用法”，俗称“小宪法”，是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重要程序法。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内容点多面广，增加65条规定，修改了110条，简要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九个方面内容：

一是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二是**完善了辩护制度。规定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委托有权刑事辩护人；规定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在审判阶段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三是**完善强制措施制度，严格限定通知家属的情形。**四是**明确规定“反对自证其罪”，补充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新刑事诉讼法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物证、书证，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进一步遏制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五是**规范了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新刑

事诉讼法明确证人出庭作证的范围。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的，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同时，增加了强制出庭制度和证人保护制度，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司法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六是**扩大了法律援助适用范围。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要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司法机关要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辩护。**七是**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除例外情形外，只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案件均可适用简易程序。**八是**修改完善了二审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新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同时，明确上诉不加刑范围，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性规定。明确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和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九是**增加了特别程序规定。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创立了社区矫正制度，设置了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设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和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此外，新刑事诉讼法还对刑事案件证据种类、证明标准、举证责任，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监督管理，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申请回避权，辩护人对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及处理机制，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人民法院案件审理期限，执行等规定作了补充完善。

二、修改内容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部分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有一条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即第一百四十二条增加规定债券、股票、基金份额成为查询、冻结的标的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个人和单位应当配合。

【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法（节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

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八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九十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九十三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五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

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

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12年9月12日国务院第2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条例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

约。

“本条例所称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二、第四条修改为：“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所进行。

“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三、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四、删去第八条第三款。

五、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六、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八、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其他期

货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资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九、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十、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一、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二、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三、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期货交易所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

“（二）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三）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违反规定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四）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的；

“（五）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六）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涨跌停板、持

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

“（七）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八）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十四、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本条例已有规定的外，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

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十六、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商品期货合约，是指以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第二项修改为：“（二）金融期货合约，是指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第三项修改为：“（三）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第四项修改为：“（四）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第九项修改为：“（九）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十七、删去第八十九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报：证监会办公厅、法律部，广东省普法办。

发：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共印 8 份）